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本公司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和报送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相关部门、单位应将内幕信息管理纳入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中。信息披露主管部门是内幕交易登记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与相关业务主办部门共同完成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且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1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1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1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1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1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2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2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2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2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2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2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29、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是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如发生第十五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主办部门应当组织各相关人员按照本规定如实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将发放及填报情况按照时间要求汇总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

第七条 本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对于内幕信息具有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参照第六条。

第八条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各业务主办部门将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将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由对外报送信息的部门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对外报送部门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明确告知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并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名单。对于没有合理理由而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应予以拒绝。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负责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十五条 对于可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六条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非公开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动情况，且在此期间公司发生内幕信息事项的，公司将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并将监控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备。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咨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如下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信息交易的声明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应适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由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故意或过失，导致出现下列违规情形，给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本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违反本办法并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予以处分，必要时向有关监管部门举报并追究法律责任：

（一）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信息；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证券的；

（四）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与内幕信息有关的违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或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发生冲突时，应遵照有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相关法规执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员工持有本公司证券或进行交易的，应同时遵守公司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生效。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附件：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事项（注 1）：									
内幕信息存续时间（注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7		注 8
本人签字确认：									

公司简称：圣龙股份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由信息披露主管部门、业务主办部门及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级单位确定。

3.内幕信息事项涉及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需包括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公司的关系等信息。

4.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5.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6.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内幕信息事项涉及行政管理部门的，则登记行政管理部门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

7.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8.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